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

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自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布實施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發揮本中心場地及設備效益，增進與其他政府機關(構)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交流，提高資源運用效率，發揮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在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執行下，得提供本中心場地供各機關（構）作為訓練及研習之用。
- 三、本中心之場地、設備得提供予下列對象，辦理非營利性質之會議、技術發表、展覽（示）、企業徵才或其他與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 - （一）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私立學校或學術團體。
 - （二）經立案與就業安全促進相關之研究機構、法人及團體或公會。
 - （三）與就業安全訓練有關，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本中心專案核定者。
- 四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：
 - （一）違背國家政策及相關法令者。
 - （二）有背於公序良俗及不利於社會秩序者。
 - （三）會議或活動之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顯屬不符者。
 - （四）以會議為名，而從事政治、宗教等利益活動者。
 - （五）經本中心認定活動有損及建物設備(施)者。
- 五、各機關（構）借用本中心訓練場地須填具申請表（詳附件 1），應於 30 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，並經業管單位簽奉首長核定後，始得借用；如有特殊情形（含緊急事件、重大活動及公共利益庶務）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中心已核定使用之場地，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自用時，得於 7 日前通知使用者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所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，使用者不得有異議。
- 七、使用單位辦妥申請手續後，如預定取消或變更，應於借用日期 7 日前，以書

- 面通知業管單位辦理取消，無息退還繳納費用或使用日期變更。如未事前徵得本中心同意逕自取消使用或變更，除不可抗力因素(如地震、天災、群眾暴動及傳染病等)外，本中心停止其繼續使用權，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八、使用時間、單位及活動內容必須與原申請相符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，如經發現活動內容不符時，本中心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使用，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九、使用單位應設管理員，與本中心業管人員共同負責場地、設備、環境衛生維護及用水、用電安全，場地及設備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除須照價賠償外，亦應對所衍生之其他財物損失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本中心並保留禁止該單位申請及使用之權利。
- 十、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，如需本中心管理人員配合出勤，依相關規定申請加班或補休方式辦理。
- 十一、本中心訓練場地提供各機關(構)使用，均應收取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費用，但舉辦與本訓練場地相關之訓練、研習，具有特殊情形者(如：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)，經簽奉首長核定者，得予減免或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，惟費用減免統由水電費項下扣除(使用費標準表詳附件 2)；另輔導會核定之專案訓練班隊(如：國防部陸軍委訓堆高機班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)，按專案計畫核定執行。
- 十二、本中心訓練場地使用時間，原則上自 8 時至 17 時止，如有特殊情形需提早或延長時間，應敘明理由簽奉首長核定後為之，場地使用費採日(次)計算，未滿 1 日者仍以 1 日計算。
- 十三、本中心訓練場地所收取之費用，屬場地使用費部分，應繳交國庫；另屬代收代付性質之相關費用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簽奉本中心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

場地設施使用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場地名稱	容量/面積	場地使用費	水電費	附設
實功樓教室	30 人 (66.2 m ²)	200	4800	電腦、講桌、椅子、白板、投影機(含布幕)、教學廣播系統、冷氣機及免費停車
複合式咖啡教室	20 人 (92.6 m ²)	150	4850	講桌、椅子、教學設備(施)、冷氣機及免費停車
訓練場地 (術科檢定場)	50 人 (562.7 m ²)	250	5750	講桌、椅子、教學設備(施)、冷氣機及免費停車
大禮堂	500 人 (897.1 m ²)	450	9550	電腦、講台、椅子、投影機(含布幕)、音響系統、中央空調系統及免費停車
綜合教室	80 人 (162.3 m ²)	300	6700	電腦、講桌、椅子、投影機(含布幕)、教學廣播系統、冷氣機及免費停車
停車場	100 台	2000		

備註：

- 一、 場地使用費參酌行政院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中心訓練場地提供各機關(構)使用，均應收取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費用。
- 三、 收取之場地設施使用費，屬場地使用費部分，應繳交國庫；另水電費屬

代收代付性質之費用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。

- 四、 訓練場地使用時間，原則上自 8 時至 17 時止，場地使用費採日(次)計算，未滿 1 日者仍以 1 日計算。
- 五、 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，如需本中心管理人員配合出勤，依相關規定申請加班或補休方式辦理。
- 六、 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，請於使用前 10 日匯入【代號 0040266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【帳號 026036070236】輔導會退除役官兵職訓中心 383 專戶。匯款時，請註明借用機關(構)、連絡人姓名及訓練或研習活動名稱。
- 七、 場地借用請逕洽本中心承辦人賴小姐，電話：3321224 轉 204